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服务（包3）智能巡考服务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 81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化服务（包 3）智能巡考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G-F-26008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

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地点：全区 12 个盟市教育部要求的考试考点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卿 18004713669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振宇 1590488686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9000 元（小写）壹拾叁万玖仟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包括采购人资金到位）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二）乙方履行服务半年，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及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包括采购人资金到位）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三) 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包括采购人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2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52920006869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智能巡考服务	▲	1.▲供应商应提供智能巡考系统软件，并将其部署至考试院机房，部署环境由供应商提供，要求能够与全区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对接；
		▲	2.▲考试期间，供应商在自治区端应配备不少于1名技术服务人员，每个盟市配备≥2名流动技术人员，提前调试好设备，并全程保障考试顺利进行；考试期间全区12个盟市每个盟市配备≥1名专线专属流动技术人员，与巡考系统技术人员协同，故障响应时间≤5分钟，解决时间≤30分钟；
		▲	3.▲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服务系统对考生身份信息、行为轨迹等敏感数据实施全链路算法加密，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确保数据存储、传输、销毁过程可审计；承诺在招标全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间严格保守与智能巡考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业务逻辑及客户信息等敏感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4.▲提供专用链路传输服务，从每个考点链接到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用于考场视频传输。每条专用链路带宽≥4Mbps，时延≤50ms，丢包率：≤0.1%，保障考场视频数据安全、稳定、低时延传输；系统对全考场视频实时智能分析、同步并行识别；设备核心硬件（控制面CPU、转发面NP/TM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层软件均为国产自研，禁止使用非国产核心组件。
		▲	1.▲CPU：采用国产CPU，操作系统：设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2.网络专线设备支持FlexE接口，适配10GE及以上小颗粒切片专用接口，实现自治区一考区一考点端到端专线互联；
		▲	3.▲智能分析并发能力：具备智能分析并发性能，可稳定支持≥100路视频流同时进行行为智能分析；
			4.提供全面的考试计划管理功能，涵盖计划配置、向考点下发计划等操作；
	5.具备用户管理体系，可完成用户账号创		

			建、角色权限设定；
			6.实现电子地图上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地图下钻，以便查看所辖范围各类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及考点异常事件记录；
			7.支持查看考点上报的告警数据，并可依据场次、判定结果、行为类型、考场名称不少于四个维度进行数据筛选；
			8.提供考试异常告警事件统计功能，可从告警行为、场次、考点不少于三个维度进行统计，并能按需导出 Excel 报表；
			9.支持查看当次考试计划的总览看板，其中包含考试信息、异常告警统计、异常类型统计以及标记违规记录；
			10.支持系统管理员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为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
			11.支持系统管理员收回权限，远程用户权限可精确到每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2.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及安全锁定，可高效进行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将设备数据完整同步到上级机构；
			13.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示网络视频流量；
			14.支持日志管理查询，可搜索查看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
			15.支持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16.支持告警等级配置，可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多样化的预警方式；
			17.支持对系统内的实时分析任务进行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实时分析任务，支持维护任务的名称、编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状态、允许交卷时间、发卷时间、收卷时间、是否复核等信息；
			18.支持查看实时分析任务的详情，支持按场次查看实时分析任务的考场、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分析行为、学生人数、开始分析时间、当前分析状态，支持开启/关闭分析；
			19.支持视频审核，实现对 AI 自动识别的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支持初审和复审，

			可按场次、类型、审核状态、考场名称、告警等级精准筛选告警事件；
			20.支持查询考试告警记录、考务规范记录、考试统计数据，包括查看审核记录、异常行为截图和视频片段等数据，实现记录信息、截图、录像片段等的快速获取；支持框选显示告警行为，并能一键放大预览缩略图、回放预警事件发生时的录像视频；
			21.提供总览看板，汇总展示所选考试计划的各项业务数据；
			22.支持业务数据查看，包括审核员处理情况、标记违规数据、考务规范完成率、考场异常告警统计和异常行为类型统计，并支持按场次查看；
		▲	23.▲支持算法参数设置：可按需调整行为分析算法阈值；（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24.▲支持全面的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能够精准识别不少于 12 种考生个体行为，涵盖诸如提前开始作答、考生举手示意、传递可疑物品、捡拾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进入考场、考生无故站立、向后过度偏头、左右大幅偏头、手放桌下且埋头、中途出入考场、销毁试卷、考试结束后仍继续作答等行为。（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25.▲支持的具体的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可有效监测不少于 23 种监考行为。包含监考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答题卡袋/试卷袋、监考员过早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操作不规范、监考员未按要求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少于两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长超出合理范围、监考员在考生旁边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之间聚集交流时间过长、监考员在考生位置就座、监考员位置不规范、监考员抽烟、监考员注意力不集中、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讲台桌面不整洁等情况。（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26.▲支持多元的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能够敏锐捕捉不少于 7 种考生群体行为，例

				如考生群体在考试过程中集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同时举手、考生群体集体站立、考生群体相互交头接耳、多人同时向同一方向明显偏头、群体在考试结束后仍继续作答等群体性行为。(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	--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6年04月21日就信息化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智能巡考服务
中标金额(元)	13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信息化服务（包3）智能巡考服务采购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保密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1.2 测评活动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1.1.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1.1.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1.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1.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1.2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2.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2.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2.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 保密义务

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4.1 终止双方的合作；

4.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

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考试院 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